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中華花園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54,992,1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4,365,218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8,000,000 股)之 78.6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弘理法律事務所 羅秉成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茂禎 記錄：劉家伶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2 年起，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 102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詳議事手冊)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 修訂重點：  
1. 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  
2. 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另考量股東利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消費者保護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 配合「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第 8 次、第 9 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8,000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42.4 轉讓予員工，依「上

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70%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23.45 元(以 102 年 4 月 26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 33.5 元\*70%)，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暫定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 42.37 元之 5.5 折，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8,00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 102 年 4 月 26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7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x 實際轉讓股數 =78,000,000  
(2). 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  
每股盈餘釋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民國 102 年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0.23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151,341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78,000 仟元，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73,341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後尚餘 1,388,535 仟元，仍高於上述差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187,60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整。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iteq.com.tw>。

**附件一**

## 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五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因網與無線寬頻通訊設備、高級伺服器電腦與 IC 封裝基材、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四) 2015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之領導廠商。  
(五) 2017 年前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 實施概況

2012 年全球景氣受到歐元區衰退以及美國受到總統選舉以及財政懸崖的影響，全球消費能力回溫緩慢，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仍高速成長，但 NB 及資訊產品銷售呈現下滑，因此 2012 年銅箔基板持續穩定銷售，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93.2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3.5%，但在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嚴格管理原物料的努力下，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11.83% 上升至 2012 年的 13.09%，營業利益由 2011 年的 13.35 億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14.31 億元，但受到所得稅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 (F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目前聯茂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五大基板廠之一。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項目	單位:千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320,612	20,024,006	-3.5
營業毛利	2,528,293	2,367,847	6.8
營業利益	1,430,982	1,335,066	7.2
營業外收(支)	60,767	82,423	-26.3
稅後純益	1,083,531	1,128,061	-3.9
純益率	5.6%	5.6%	0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3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2	18.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1	4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9	46.8
純益率(%)	5.6	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4	3.46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近年在 ROHS 法規要求及雲端運用產品崛起，高階無鹵環保及高速傳輸應用材料蔚為主流，本公司於 2012 年在低介電無鹵及高速傳輸材料產品研發上，成果豐碩，成功開發完成低介電特性無鹵基板材料、高速低損耗傳輸基板材料、智慧通訊電子運用 HDI 基板材料及低成本高散熱鋁基板。2013 年朝高階無鹵、高散熱、超高速傳輸之產品研發，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南

財會主管：蔡馨琳

**附件二**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仁虎

洪振華

程世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發行人募集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56-1 條規定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六、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七、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六、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 為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盈餘」修訂為「當期淨利」，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其餘項次配合更動。 二、 配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修訂第一項第四款。 三、 考量股東利益，修改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壹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u>證券交易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三十六條之一</u> 及「 <u>公開發行人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援引法源依據。
第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因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修訂(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為符合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宽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二、因應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修訂。
第陸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略- 五、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略- 五、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六、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六款規定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拾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四、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而修訂。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條文 (Article), 修訂前 (Revised), 修訂後 (Revised), 修訂原因 (Reason for Revision). It details changes to the company's lending procedure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ance Sheet table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of Dec 31, 2011 and 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雄

經理人：黃睿楷

會計主管：蔡馨琳

董事長：蔡茂雄

經理人：黃睿楷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table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from Jan 1 to Dec 31, 2011 and 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睿楷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of Dec 31, 2011 and 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睿楷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of Dec 31, 2011 and 2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雄

經理人：黃睿楷

會計主管：蔡馨琳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like 銷貨收入總額,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etc., for 101 and 100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items like 銷貨收入總額, 營業費用, etc., for 101 and 100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喈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for 101 and 100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喈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for 101 and 100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喈

